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簡字第78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周琮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即　被　告　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弼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佰壹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5,333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220元（計算式：1,830元x2/3＝1,220元），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0元（計算式：1,830元－1,220元＝6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劉雅玲